

# 立册存案，载入志乘：清代义田盗侵与宗族、官府应对<sup>\*</sup>

刁美林

**提要：**中国古代义田肇始于宋代，至清代鼎盛。伴随清代义田发展，盗侵现象亦呈多发之势。清代宗族、官府等踊跃捐输，支持义田发展，同时对义田盗侵现象进行深刻反思。宗族主动申请将义田立案，经过官府层层审批，载入志书中备存。官府为义田创立者颁发执帖，并通过勒石建坊、颁给御书匾额、赏予顶戴等方式予以褒奖宣扬。对盗侵义田者，则订立法律规条，分类治罪处罚。乾隆年间发生两起义田侵没案件，反映了律法规条在义田保护方面缺乏应有的执行力，透射出官府保护义田之有心与乏力。

**关键词：**义田 盗侵 立案入志 勒石建坊

中国古代义田又称义庄，是宗族、个人等为赡养本族人或贫困者而置之田产，具有公益慈善的性质。“自宋以来，士大夫相将为推让以仁其族，下至委巷平民，家有饶余，则率出田均食，宗亲计口授餐，名曰义庄。”<sup>①</sup>最早关于义田之记载始于《越绝书》：“富中大塘。《越绝》云：‘勾践治以为义田，肥饶，故谓之富中也。’”<sup>②</sup>诸侯争霸时期，勾践之举除了为其自身赢得威望外，并未产生其他实质影响。此后1600年间，文献再无义田记载。直至北宋时期，具有家国情怀之庆历名臣范仲淹始再有捐置义田之举。据宋钱公辅撰《范文正公义田记》云：“范文正公，苏人也，平生好施与，择其亲而贫、疏而贤者，咸施之。方贵显时，于其里中买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养济群族，族之人日有食，岁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赡。”<sup>③</sup>范仲淹之举影响极深，“百世尚之”<sup>④</sup>。历代“仿文正范公遗意创义田……感而服者众”<sup>⑤</sup>。北宋三衢司户黄裳“尝读《范仲淹义田记》，感而捐常稔田二百亩，储租以济疏族邻里之急者，名之曰‘希范’”<sup>⑥</sup>。南宋军器少监郑璿“仿范文正义田置仁寿庄，以周宗族”<sup>⑦</sup>。明太常少卿刘文介“效范仲淹置义田，赡族人”<sup>⑧</sup>。更有“明季吴中申氏、松江张氏并闻风而起，捐置义田以赡族”<sup>⑨</sup>之群体事例。范仲淹捐置义田成为一种具有长期实际影响的社会经济现象，世人因多以之为义田之

\* 本文为故宫博物院2013年度科研课题“清代方志文献与方志学研究”（项目编号：KT2013-14）阶段性成果。

① 郭嵩焘：《养知书屋集》文集卷25《湘潭郭氏义庄记》，光绪十八年（1892）刻本，第13页。

② 沈作宾修，施宿纂：嘉泰《会稽志》卷10《水》，嘉庆十三年（1808）刻本，第39页。

③ 范成大纂，汪泰亨增订：绍定《吴郡志》卷14《园亭》，择是居丛书景宋刻本，第17页。

④ 陈遵玮、王升等纂修：万历《宜兴县志》卷8《人物志》，万历十八年（1590）刻本，第13页。

⑤ 钱可则修，郑瑤纂：景定《严州续志》卷5《救荒记》，光绪二十二年渐西村舍汇刻本，第11页。

⑥ 毛凤韶纂修：嘉靖《浦江志略》卷7《人物志》，嘉靖刻本，第21页。

⑦ 参见李思悦纂修，李世芳续修：嘉靖《寿昌县志》卷7《仕宦》，嘉靖四十年（1561）刻万历递修本，第3页。

⑧ 余之祯纂修：万历《吉安府志》卷21《名臣传》，万历十三年刻本，第34页。

⑨ 曹允源纂，李根源纂：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1933年铅印本，第15页。

始。“义田赡族，自宋范文正公仲淹创行于吴中（负郭常稔之田千亩）。”<sup>①</sup>

目前学术界关于义田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义田发展史及义田制度的社会影响方面。本文以清代义田盗侵及各方应对措施为主题进行详细论述，学界涉及此议题的文章主要有两篇，一为王志龙《倡导、激励和保护：清政府的族田政策》，该文对清政府的族田政策体系进行研究，指出清政府通过树立典型、强化宣传等方式倡导建置族田，实行旌表、议叙等政策激励族田发展，建成以法律保护为主的族田保护网，促进清代族田发展。<sup>②</sup>二为常建华《论清朝推行孝治的宗族制政策》，指出族田是族权的经济基础，清政府倡设族田，通过旌表乐善好施、立册存案、载入志书、给予执帖、勒石保护、法律禁止盗卖盗买、祠产例不入官、赋税优待方式对其实行保护，但未进一步深入论述。<sup>③</sup>与两篇文章不同的是，本文主要以发掘地方志新材料为主，从微观视角对清代义田盗侵及官民应对策略进行全面审视，分析其利弊得失，以期对清代经济与社会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 一 清代义田之盛与盗侵多发

时至清代，捐置义田之风更盛。康熙间，福建武平县人王裔荣“尝立义仓数处，又置义田三十亩，以备赈恤”<sup>④</sup>。江苏江宁府太学生谈礼“慕范文正公之为人”<sup>⑤</sup>，“立义田以赡族，完人之婚，脱人于难”<sup>⑥</sup>。江苏句容县人骆维宁“念族众寒苦，每岁给以米谷，复创立义田，以为永久计”<sup>⑦</sup>。广西岑溪县士绅高熊征作《文公会田序》云：“昔范文正公设义田，立义学，以资其乡之困乏，以教其乡之子弟……今文公书舍成，众议所以为祀者，欲仿文正诸公义田之意，因各醵资为十大分，每分一金，轮年生放，名曰‘文公会本’，三年之后取息，以渐置田，名其田曰‘文公会田’。”<sup>⑧</sup>雍正间，湖南邵阳府庠生易得瑗“置祭田十亩以奉先祀，立义田十五亩以周族人之饥者”<sup>⑨</sup>。乾隆间，江苏六合县国学生彭象复“置义田五百亩，创立家祠”<sup>⑩</sup>。道光间，广西桂平县举人黄献锦遇“宗族有贫不能殡葬、婚娶者，助之。并倡行族中义田、学田，立为成法”<sup>⑪</sup>。咸丰五年（1855），湖南安化县生员李先鸣“捐田六亩八分”，立“义田渡”<sup>⑫</sup>。同治间，安徽太平县庠生汤正元“尝有置义田赡宗族之志，未遂而歿”；庠生孙廷钟“尝创立义田，族中人士均沾其德，郡守朱额奖之”<sup>⑬</sup>。清末民初，上海“数十年方数十里”间，“若华阳桥顾氏、

<sup>①</sup> 尹继善修，黄之隽纂：乾隆《江南通志》卷195《杂类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5页。

<sup>②</sup> 参见王志龙：《倡导、激励和保护：清政府的族田政策》，《江海学刊》2014年第6期。

<sup>③</sup> 参见常建华：《论清朝推行孝治的宗族制政策》，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史论文集》第2辑，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

<sup>④</sup> 郝玉麟修，谢道承纂：乾隆《福建通志》卷50《孝义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1页。

<sup>⑤</sup> 蓝应袭修，程廷祚纂：乾隆《上元县志》卷22《义行》，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第17页。

<sup>⑥</sup> 尹继善修，黄之隽纂：乾隆《江南通志》卷157《人物志》，第18页。

<sup>⑦</sup> 曹袭先纂修：乾隆《句容县志》卷9《义行》，乾隆修光绪重刻本，第48页。

<sup>⑧</sup> 吴九龄修，史鸣皋纂：乾隆《梧州府志》卷21《艺文志》，乾隆三十九年刻本，第46页。

<sup>⑨</sup> 萧聚昆修，邝永锴纂：乾隆《邵阳县志》卷22《人物志》，乾隆二十九年刻本，第27页。

<sup>⑩</sup> 廖抡升修，戴祖启纂：乾隆《六合县志》卷4之四《人物志》，乾隆五十年刻本，第36页。

<sup>⑪</sup> 魏笃修，王俊臣纂：同治《浔州府志》卷21《人物志》，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第48页。

<sup>⑫</sup> 参见玉山修，李孝经纂：同治《常宁县志》卷3《乡都》，同治九年刻本，第19页。

<sup>⑬</sup> 参见曹梦鹤修，孔传薪纂：嘉庆《太平县志》卷7《懿行》，嘉庆十四年（1809）刻本，第86页。

溧水渡萧氏、荷巷桥金氏，皆置义田，或三百亩，或五百亩”<sup>①</sup>。

不止是宗族士绅等“有力之家”<sup>②</sup>，清代在职官员亦身体力行。顺治十三年（1656），陕西陵川知县黄国璨“置义田百亩余以赡学，邑人徐昆又捐助义田六十二亩零”<sup>③</sup>。康熙间，礼部尚书张英“仿范文正公义田例置义田，以赡族人。后太保公复增益之，岁收谷一千三百余斛，族中之贫者计口授食，合族遂无冻馁之患，甚盛举也”<sup>④</sup>。陕西宁羌知州蔡维坤“生则五世同居，没则遗命建立义田”<sup>⑤</sup>。湖南会同知县曹允中“创立义学，捐置义田，数年来殚竭心力”<sup>⑥</sup>。雍正十二年（1734），山东莱州知府严有禧檄令昌邑知县屠用中倡捐设立普济堂，“草房二十六间，义田九百三十五亩二分，生息银五百两”<sup>⑦</sup>。又檄令胶州知州王维倡捐设立普济堂，“草房三十五间，义田二百三十九亩五分五厘，生息银一千一十九两一钱”<sup>⑧</sup>。乾隆间，布政司理问职张家清“立宗祠，置义田，族姓之读书、婚、葬皆资焉”<sup>⑨</sup>。嘉庆间，陕西白河县典史吉天成“及邑中好义之士踊跃佽助，集腋成裘，而设义田”<sup>⑩</sup>。同治九年（1870），湘军名将郭松林“由湖北提督归省长沙，以母命尽蠲所有资产为义庄，以赡其十一世祖以下伯叔兄弟”<sup>⑪</sup>。同治十年，浙江山阴周锡璋知邯郸县事，“询及书院、义田，绅董无知其详者”。锡璋慨然曰：“义田之设，用以作养人材，奈何令之沦胥而没也。于是广搜案牍，延访里胥，陆续查出城西照眉池诸处义田若干顷，即偕绅董官中丈量，立契存案备查。”<sup>⑫</sup>雍正安徽庐江知县陈庆门“念壶飧难继，思以图其久远”，谋于绅士，设立义田，作《义田记》，详细记述其带领全县士绅踊跃捐置义田情形：

余捐俸百五十金，县尉陆君、巡司马君亦捐俸为之倡，而绅士卢君辰告、王君朝栋、许子望龄、卢子元、赵子楷暨其弟模，慷慨好义，即日集成六百余金……庐江县知县陈庆门捐银一百五十两、典史陆斌捐银二十两、巡检马煜捐银五两、原任汉阳府通判卢辰告（仝子元）捐银一百五十两、内阁中书王朝栋捐银一百两、贡生赵楷、模捐银一百两、贡生许望龄捐银一百两、州同许恒龄捐银二十两、监生许韬捐银二十两、监生陈淑捐银十两、生员陈思旦捐银十两、生员陈士楷捐银二十两、州同陈士桧捐银十两、生员陈士枢捐银十两、贡生洪之兰捐银四十两、贡生夏爽捐银五两、贡生许绍武捐银十两、通判金荣升捐银三十两、州同王长琰捐银二十两、州同朱正炳捐银三十两、州同方临捐银十五两、举人州同鲍澄让捐银三十两、州同程建（白立）捐银二十两、州同金诗魁捐银二十两、县丞周世永、监生周俊捐银二十两、州同叶天育捐银二十两、县丞黄懋封捐银二十两、贡生黄滋中、监生黄滋恕捐

<sup>①</sup> 参见吴馨修，姚文相纂：民国《上海县志》卷2《政治上》，1935年铅印本，第49页。

<sup>②</sup> 冯桂芬：《汪氏耕荫义庄记》，《显志堂稿》卷4，光绪二年（1876）冯氏校邠庐刻本，第1页。

<sup>③</sup> 雷正修，景象元纂：乾隆《陵川县志》卷8《义学》，乾隆五年（1740）刻本，第20页。

<sup>④</sup> 张廷璽：《笃素堂公田册题语》，《张思斋示孙编》卷4，清刻本，第12页。

<sup>⑤</sup> 翁美祜修，翁昭泰纂：光绪《续修蒲城县志》卷37《艺文五》，光绪二十六年刻本，第56页。

<sup>⑥</sup> 于文骏修，梁嘉瑜纂：乾隆《重修会同县志》卷10《艺文志》，乾隆十九年刻本，第43页。

<sup>⑦</sup> 严有禧纂修：乾隆《莱州府志》卷3《恤养》，乾隆五年刻本，第2页。

<sup>⑧</sup> 严有禧纂修：乾隆《莱州府志》卷3《恤养》，第2页。

<sup>⑨</sup> 向淮修，王森文纂：嘉庆《续修潼关厅志》卷中《人物》，嘉庆二十二年（1817）刻本，第18页。

<sup>⑩</sup> 黄袞：《白河县义田序》，严一青纂修：嘉庆《白河县志》卷9《食货·义田》，嘉庆六年刻本，第1页。

<sup>⑪</sup> 郭嵩焘：《湘潭郭氏义庄记》，《养知书屋集》文集卷25，第13—14页。

<sup>⑫</sup> 张箴：《书院义田碑记》，杨肇基修，李世昌纂：民国《邯郸县志》卷14《艺文志》，1939年刻本，第51页。

田一十三石、价银一百三十两、监生曹起凤（仝子立本）捐北乡金牛镇东田种十五石、价银一百五十两、候选知县江岷捐银四十二两。①

清朝官员俸禄，“正、从六品，岁给俸银六十两，俸米三十石；正、从七品，岁给俸银四十五两，俸米二十二石五斗”②。以此作参考，陈庆门所捐银150两是其3年多之收入，卢辰告所捐银150两是其两年半之收入，清代官员对捐置义田的态度由此可见一斑。正是由于官方及民间宗绅的积极参与，清代“涵煦二百余年，其间士大夫之急公好义，闻风兴起，相率而继其美、踵其事者，指不胜数”③，出现了“割田以赡族人衣食及其嫁、娶、凶、葬，如古所称义田、义庄诸胜事，踵而行之”④的良好局面，冯桂芬“今义庄之设遍天下”⑤的描述是符合当时实际的。

岁月滋久，奸弊丛出，义田捐置盛行的同时，各种盗侵现象亦呈多发之势。据记载，明崇祯年间就已“有侵占义田造坟造房者，有改移号段以瘠易肥者，有开池筑堰者”⑥。至清代，福建永安县“北有浮桥，其义田半为强豪侵蚀”⑦。山西寿阳县“从前亦有义学、义田兴举，然率皆侵没荒芜，鞠为茂草，亦仅存其名焉耳”⑧。湖北武昌县“有义田曰黄公庄，为强悍侵夺”⑨。湖南湘阴县易氏“三世捐置赡族义田……才四五十年，至道光之季而已倾毁无余矣。水患频仍，承其敝者甚繁，若易氏义田，其一端也”⑩。山东齐东县“因屡遭河决，义田多被地邻侵占，至清季仅有三顷六十亩”⑪。安徽歙县，（康熙）《府志》附录中，“义田明有余文义一百二十亩、罗元孙一百亩、黄廷浩四十亩、汪通佐三十亩、凌景芳二十亩、方起三十亩，罗元孙又有义圃、义场、义仓……明义士李天祥、谢显佑、许禾、陈钧、吴荣让均置义田，以赡其族”，至（乾隆）《歙县志》编纂时，“久不存，基址亦无可考矣”⑫。江苏无锡金匮县，“明华氏（华云建）、吴氏（吴情建）两义庄，各置田赡族。泾皋顾氏蠲公田，租千有余石，设仓祖祠旁，赡族之余，兼以济贫助役”。至嘉庆《无锡金匮县志》编纂时已经“并废”⑬。江苏常熟县“有龚义庄，已废”⑭。又有姚氏义庄，“在西门外，邑人姚文墉建，田若干亩，分赡贫族。道光二十二年题旌”。至光绪《常昭合志稿》编纂时“已废”⑮。浙江萧山县陈氏永思堂义庄，“在涝湖村，清陈

① 陈庆门修，孔传诗纂：雍正《庐江县志》卷12上《艺文》，雍正十年（1732）刻本，第39页。

② 《清文献通考》卷90《职官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页。

③ 沈养孙：《虞山沈氏义庄碑记》，沈寿祺等：《虞山沈氏宗谱》卷11《义庄志》，宣统三年（1911）刻本，第10页。

④ 洪际清：《序》，缴继祖修，洪际清纂：嘉庆《龙山县志》卷首，嘉庆二十三年（1818）刻本，第2页。

⑤ 冯桂芬：《汪氏耕荫义庄记》，《显志堂稿》卷4，第1页。

⑥ 张国维：《覆颐善有贴役疏》，张国维：《抚吴疏草》，崇祯刻本，第2页。

⑦ 傅尔泰修，陶元藻纂：乾隆《延平府志》卷30《人物》，同治十二年（1873）重刻本，第42页。

⑧ 龚导江纂修：乾隆《寿阳县志》卷9《艺文上》，乾隆三十六年（1771）刻本，第17页。

⑨ 钟铜山修，柯逢时纂：光绪《武昌县志》卷21《人物》，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第12页。

⑩ 郭嵩焘纂：光绪《湘阴县图志》卷30《艺文志》，光绪六年县志局刻本，第65页。

⑪ 梁中权修，于清泮纂：民国《齐东县志》卷4《政治志》，1935年石印本，第77页。

⑫ 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卷3之三《营建志》，道光七年（1827）刻本，第25页。

⑬ 秦瀛纂：嘉庆《无锡金匮县志》卷6《学校》，嘉庆十八年刻本，第22页。

⑭ 郑钟祥修，庞鸿文纂：光绪《常昭合志稿》卷5《市镇志》，光绪三十年刻本，第11页。

⑮ 郑钟祥修，庞鸿文纂：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7《善举》，第12页。

有尚捐立。咸丰间庄屋毁，遂废”<sup>①</sup>。山东东明县，“万历四十年，知县李遇知奉知府翟师雍明文，置义田七顷二十三亩八分二厘”<sup>②</sup>。至宣统《东明县续志》编纂时，已全部侵没：“学田，同治二年，经水患多失没，无可考查，现存西台集二十八亩半，白寨二十八亩半，刘坟二十八亩半，蔡寨八十亩，安本屯四十八亩，张七堤四十八亩。义田，今没。”<sup>③</sup>此7顷多义田在明代仅历30年，其侵没几乎可断定是在清代。可见，义田盗侵原因，或有自然灾害因素，或有人为破坏因素，或两者兼而有之。

## 二 清人对义田盗侵的反思

中国古代义田设立之初衷，就宗族士绅而言，为周济贫穷、美善邦族之义举。身为一族重要领袖，面对族人贫困者生计日窘的状态，若一味无动于衷，坐视不为，势必会为人诟病，落下不仁之恶名。族人中若有人因贫困而行不法之事，身为本族领袖也难辞其咎，名声以至利益亦会受之牵连。因此，他们仿古人义田遗意，量给义米，以赒助贫：“窃见数年以来，臣郡县水旱频仍，道殣相望，草根树皮皆已食尽。臣忝一族领袖，目击族人饥寒，不忍坐视不为之所，欲将前田置为义庄，立法振给庶臣族人，贫者得无流亡转徙之患，将来亦可渐次谕之于善，以共守朝廷礼法。”<sup>④</sup>正所谓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义田在解决贫困问题的同时，又能收获“隆礼教”“盛风俗”之效，实为济人利物之盛举，有利于本族兴旺发达：“今此义田之设，端始厚终，大纲概举。不袭同居之名，而同居之规已裕。为一族计，知必有闻风兴起者，礼教之隆，风俗之盛，讵有艾耶！”<sup>⑤</sup>

而就官府而言，义田之设可以弥补政府社会经济制度之缺陷：“三代以上有井田，复有学校，礼教兴而人伦厚、风俗美。三代以下井田不行，而学校衰、人伦教、风俗坏，故夫义田之设，所以济井田之穷也。”<sup>⑥</sup>更可收官员廉洁从政之效：“义田之设，专以劝廉耻。盖贤大夫从官者，居官之日少，退闲之日多。清节自持，不肯效贪污以取富，沽败名以自卑。为士者，生事素薄，食指愈众，专意学业，不善营生，介洁自持，不肯为屠沽之计、拿攫之态者，使各知有义田在身后，不至晚年忧家计之萧条、男女之失所，遂至折节汨丧修洁，故以此为劝，使其终为贤者。凡为士大夫，当知立义田之本意。”<sup>⑦</sup>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因此，无论是宗族还是官府，都不希望看到辛苦经营之义田随着时间推移而侵没无存。自然灾害原因导致义田盗侵尚可理解，而人为破坏原因则是不可接受的，双方都对导致义田盗侵的人为原因进行了深刻反思。

雍正时庐江知县陈庆门认为，义田若要存之长久，根本是要在管理上用得其人，要有一代代“好义施德”之人“谋而共图”：“文正公之义田历七百余年毋废，盖谋身者不常，施德者可久，理固如斯也。夫范氏千亩仅以赡其一族，而兹数百亩所入，欲惠周一邑穷黎，势固有所不给，所

<sup>①</sup> 张宗海修，杨士龙纂：民国《萧山县志稿》卷7《建置门》，1935年铅印本，第38页。

<sup>②</sup> 任传藻修，穆祥仲纂：民国《东明县新志》卷7《田赋》，1933年铅印本，第28页。

<sup>③</sup> 周保琛修，李增裕纂：宣统《东明县续志》卷1《田赋》，1924年铅印本，第31页。

<sup>④</sup> 刘诰修，徐锡麟纂：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31《艺文》，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第33页。

<sup>⑤</sup> 徐淦修，王国宪纂：民国《琼山县志》卷18《金石》，1917年刻本，第37页。

<sup>⑥</sup> 宝年修，庄思诚纂：民国《邳志补》卷5《建置》，1926年增续刻本，第18页。

<sup>⑦</sup> 马泽修，袁桷纂：延祐《四明志》卷14《学校考下》，清刻宋元《四明六志》本，第42页。

赖城乡好义之士，悟盈虚之理，不琐琐身谋，而共图德施之悠久。”<sup>①</sup>

乾隆时礼部尚书沈德潜认为，义田流传“莫重于继承”，范氏、陶氏义田之所以“历久远而弥盛”，主要是因为两家后人能够“遵守先训”，“各励乃行”，使义田“规制日拓”：“天下之事莫难于经始，而又莫重于继承，范氏自文正公后得忠宣公以下遵守先训，而又开扩旧规，故范氏义庄历久远而弥盛也。陶氏经始时，既一如文正公之制矣，由此各励乃行，各懋乃力，世数日远，规制日拓。”<sup>②</sup> 所谓“文正公之制”，是指范仲淹为保证所置义田能够正常运转、长久经营而订立之规制。据宋钱公辅撰《范文正公义田记》，范仲淹“于其里中买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养济群族”。其订立规制，明确义田如何管理、收入具体如何分配：“择族之长而贤者一人主其计，而时其出纳焉。日食人米一升，岁衣人一缣，嫁女者钱五十千，娶妇者二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以再嫁之数，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岁入粳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给其所聚，沛然有余而无穷。仕而家居俟代者预焉；仕而之官者罢其给。”<sup>③</sup> 正是因为有了比较明确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范仲淹歿后，其子孙“忠宣公<sup>④</sup>以下遵守先训”，“修其业，承其志”<sup>⑤</sup>，如其在世一般。实际上，范氏义田在流传过程中也并非安全无虞。嘉庆间，刑部右侍郎王昶曾作《祠塾规条》云：“范文正公于庆历元年任资政殿学士，创置义田，至治平元年，才二十四年耳，忠宣之札已有诸房子弟不遵规矩、五七年渐至废坏之语。后一百七十余年，至嘉定三年，司谏范之柔遂奏言，田亩仅存，蠹弊百出，盖继续之不易如此。”<sup>⑥</sup> 二百年间，蠹弊百出，范纯仁、范之柔所言表明，即使有了成熟的管理制度，义田永延也并非易事。范纯仁语同时还透露出，对义田有破坏影响的主要是范氏“诸房子弟”。范纯仁、范之柔深明大义，能够恪守先祖遗训守护义田，却并不能保证其他对义田有一定继承权的范氏子孙们，在面对如此大的一批产业时，也能不存私心杂念。

咸同中兴名臣郭嵩焘认为，范氏义田之所以能够迥异于其他义田而流传800年之久，是有多方面原因的：“古仁人有所兴造于时，各视其量之所极，量大则传之久长。而吾观范氏所传遗法，亦若人世义庄之为无殊异者。然则其所谓量者，固非取具一时之法而已。其道德声名积之深而施之广，诚有其本也。范氏义庄侵削者屡矣，而卒延以永，邦人士敬礼之，官吏亦从而护持之，是以将圮而复兴，历久而愈光也。”<sup>⑦</sup> 在他看来，其他义田的管理方式与范仲淹所订管理义田之规条基本无二，却未能像范氏义田一般永延于世，是因为不如范氏义田量大、范仲淹名望深广，范氏义田因而得到邦人礼敬和官府护持。

### 三 立册存案，载入志乘：宗族申请官府介入保护义田与官府倡推义田立案

面对义田易被“诸房子弟”侵没的问题，清代宗族士绅首先从防患于未然的角度寻找良策。为求得官府介入保护义田，他们主动申请将义田备案，经过各级官府的审批，甚至皇帝

<sup>①</sup> 陈庆门修，孔传诗纂：雍正《庐江县志》卷12上《艺文》，第40页。

<sup>②</sup> 李光祚修，顾诒录纂：乾隆《长洲县志》卷32《艺文二》，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第44页。

<sup>③</sup> 范成大纂、汪泰亨增订：绍定《吴郡志》卷14《园亭》，第18页。

<sup>④</sup> 即范纯仁，谥忠宣，范仲淹次子。

<sup>⑤</sup> 范成大纂、汪泰亨增订：绍定《吴郡志》卷14《园亭》，第18页。

<sup>⑥</sup> 宋如林修，莫晋纂：嘉庆《松江府志》卷32《学校志》，清嘉庆松江府学刻本，第33页。

<sup>⑦</sup> 郭嵩焘：《湘潭郭氏义庄记》，《养知书屋集》文集卷25，第13页。

的批准，将备案义田立册存案，载入县志当中，并由官府颁给执帖，妥善保存及记录在方志文献中。

乾隆十八年（1753），江苏奉贤绅士陈安仁建宗祠，“置田三百七十亩有奇”为陈氏义田，“呈详立案”<sup>①</sup>。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间，山西潞安知府张淑渠“在北乡高村等处”捐置张氏义田赡族，“共九百九十五亩有奇”。离任后，淑渠深感“家非饶裕而食指繁多”，与其子克栋“恐后人贫乏，擅卖地亩，致义庄不能垂久。又恐族人众多，或有盗费盗买善弊逾等，以为非稟明立案，势难垂远。为此，公恳查明存案，载入志书。淑渠子孙虽贫，不得擅卖，外人不得擅买，其远近族人更不得恃强争竞侵夺”。遂于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由张克栋与淑渠弟举人张淑龄“呈州批准立案”<sup>②</sup>。乾隆三十四年，安徽歙县人鲍启运“增设平粜义田五百亩，族仍公请立案”。乾隆五十八年，启运又捐“地十七亩有奇”置“鲍氏义冢”，“并附义田，呈请督抚立案”<sup>③</sup>。乾隆三十六年，华亭县监生吴用浚、吴用槐“置田五百一亩五分零以赡宗族，华亭县知县高辰详请立案”。嘉庆六年（1801），江苏奉贤县职员庄四得“置田一千余亩赡给同宗，详准咨部，特题存案”。嘉庆二十三年四月，江苏南江县“原署广东惠州府同知吴敬枢庶母、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吴省钦妾李氏，捐置委邑田五百六亩七分二厘一毫一丝八忽，以赡给五服以内宗族。又置委邑祭田五百一亩八分一厘二毫，以奉蒸尝而修祠墓，由县通详备案咨部”<sup>④</sup>。道光年间，安徽桐城县国子监生李祥“以田租六百余石为祭田、义田、学田，条列以请于邑宰，立案垂世”<sup>⑤</sup>。道光二十八年（1848），江苏娄县举人汪士瀛慷慨仁厚，“请以己田四百九十余亩作为义田，赡养宗族，详奉咨部在案”。同治八年（1869），其子汪潮、汪树玉“以案遭兵燹，请颁司帖，勒石遵守”。时任娄县知县金福曾代为“详奉布政司恩核填，印帖给领，并由司汇册，咨部立案”<sup>⑥</sup>。

宗族申请将义田立案入志，与官府试图保护义田的态度和思路一拍即合。乾隆二十一年（1756），江苏巡抚庄有恭奏称：“祀产、义田岁所收获，除完纳条漕及春秋祭扫、赡给支销外，所有盈余俱储积，以备荒年之用。江省上年歉收，亿万穷黎，无不仰给。天府间有故家大族，凡经议立祀产、义田者，该族贫民即系各动积存田租赡养，虽所养无多，亦于荒政不无小补。”<sup>⑦</sup>义田之设于国家经政有如此裨益，自然得到官府的积极回应。官府的回应不仅止于配合，清代官员们还身体力行，倡推义田立案入志，并努力将此方案呈报上级，甚至上达皇帝视听，以期推而广之。雍正元年（1723），直隶魏县知县马襄拟将县域所属义产信息详细造册、登记存案，呈请直隶巡抚李维钧批示：“（义田）岁远年淹，不无侵蚀兼并之弊，拟合将义田、义院置买、构造原由，坐落地方，并价值、尺丈等项，开册通报，伏乞宪台恩准批示，勒石存案，以垂永久。”李维钧批复：“照详施行，须至申者，计申送义田、义院册一本，书册一本。”<sup>⑧</sup>

<sup>①</sup> 宋如林修，莫晋纂：嘉庆《松江府志》卷16《建置志》，第22页。

<sup>②</sup> 参见徐宗幹修，许翰纂：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3之五《风土》，咸丰九年（1859）刻本，第30—31页。

<sup>③</sup> 参见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卷3之三《营建志》，第18页。

<sup>④</sup> 参见宋如林修，莫晋纂：嘉庆《松江府志》卷16《建置志》，第22—23页。

<sup>⑤</sup> 廖大闻修，金鼎寿纂：道光《续修桐城县志》卷18《人物志》，道光七年（1827）修十四年刻本，第63页。

<sup>⑥</sup> 参见汪坤厚修，张云望纂：光绪《娄县续志》卷2《建置》，光绪五年（1879）刻本，第17页。

<sup>⑦</sup> 庄友恭：《请定盗卖盗买祀产义田之例以厚风俗疏》，《皇清奏议》卷50，民国景印本，第9页。

<sup>⑧</sup> 参见马襄修，刘翔仪纂：雍正《魏县志》卷4《艺文》，雍正五年（1727）刻本，第52页。

刑部尚书张淇曾以己田千亩作为义田，并仿范庄规条，经画甚具。张淇之孙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张照认为，范仲淹义田赡族，后虽有仿而行之者，未有如范氏之经久，究其原因，“以未经奏明立案，既为公共之产，转成竞争之门，往往自置自废，旋有旋无。惟范仲淹所置义田一千亩，在今苏州地方，宋时奏明立案，历代相沿，虽系嫡派子孙，不得私卖，无论族人外人，不得私买，载在志书，故能自宋以至于今。”雍正十年（1732），张照奏请将己家义田立案入志，著之官牍，以杜盗侵：“恳将臣家义田官为查核，立册存案，载入县志，不得擅卖擅买，违者虽系臣之子孙，亦以盗卖官田论。”对于张照七月初八日奏请，雍正帝十一日即批复：“张淇所置义田，著照伊孙张照所请，立册存案。”<sup>①</sup>雍正十一年，直隶总督李卫请“将己田千亩作为义田，照宋臣范仲淹义田事例，奏准立案，以免族人子孙私卖私买”，最终“荷蒙圣恩，准载入志，得如范氏之义田永垂不朽”<sup>②</sup>。

乾隆十八年（1753）四月，福建巡抚陈弘谋上奏户部：“建宁县在籍知州徐时作，捐祀田五顷七十二亩、学田十亩，请循例立案，并载入县志。”户部于六月初四日具题上奏。对于陈弘谋所请，乾隆帝朱批“下部议”。初六日，户部、礼部奉旨寻议，奏曰：“徐时作捐置义田，与雍正十年内阁学士张照、雍正十一年直督李卫捐田立案入志之例相符，应如所请。”乾隆帝“从之”<sup>③</sup>。乾隆《建宁县志》详细记录了当时官方各级对于徐时作捐置义田申请立案入志一事的周全考量：“非立册存案，则日久年湮，不能保其有举无废，是以从前内閣学士张照、直隶总督李卫捐田赡族，奏请载入志册。”此为户、礼二部“会同闽浙总督臣喀尔吉善会折具奏”之详情。既有成例可循，又能倡举道义。得到皇帝批准后，官方除“转行查照，载入县志，官为立册存案”外，还对徐氏义田在经营管理上给予便利保障，避免官府扰累：“每年收租开销，听本家自行管理，官衙不必行查滋扰，胥役人等不得藉端需索，毋违等。”并为宪牌，下发各级，“行该县官吏照依……毋违须牌”。七月十九日，陈弘谋下发宪牌至布政使司。七月二十三日，布政使德舒下发宪牌至邵武府，署理知府刘嗣孔又下发至建宁县。在官方层层督导下，“徐筠亭（时作号）学田、祀田奉旨准入志书”。徐时作感慨道：“自古至今，不无仁人孝子捐置义田，未久而湮没无存，不胜枚举。惟范文正公义田，自宋至今，历久不失，以曾奏请载《苏州府志》，官为管理，禁子孙不得盗卖，故得永垂不朽。”徐时作又“拨学诸庠友，公立条规”，请“大学士铁崖史（贻直）老师序以付梓”<sup>④</sup>。期望正式出版的条规文献能够与志书一起保护义田不被盗侵。

皇帝对于张氏、李氏、徐氏义田立案入志明确表态，彰显出皇帝对于保护义田之态度及立案入志方式之认可，对义田立案入志在全国广泛施行起到助推作用：“嘉庆二十年，刑部尚书韩崶捐置义田，呈请由部给照。二十三年，兵部右侍郎曹师曾亦将其父秀先捐置祠学、义田奏准存案，子孙不得擅卖，外人、族人不得擅买，由部立册，载入县志。又嘉庆二十一年，江西新城县已故州同陈世爵等所捐义学、祭田，用银数万两，准其旌表，皆载入《礼部则例》。”<sup>⑤</sup>由此，立案义田除了载入县志，还有载入《礼部则例》的情况。随着义田立案入志现象普及，皇

<sup>①</sup> 参见雍正华亭《张氏捐义田折奏附义庄条例》，转引自冯尔康：《清代宗族史料选辑》，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上册，第616页。

<sup>②</sup> 参见韩琮修，方乃霞纂：乾隆《建宁县志》卷12《学田·祀租》，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第2—3页。

<sup>③</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437，乾隆十八年四月下，清内府朱格精抄本，第1页。

<sup>④</sup> 参见韩琮修，方乃霞纂：乾隆《建宁县志》卷12《学田·祀租》，第1—4页。

<sup>⑤</sup> 陈淑均纂：咸丰《续修噶玛兰厅志》卷3下《风教》，咸丰二年（1852）续修刻本，第13页。

帝的态度也更加明确，无须经过部议。咸丰七年（1857）十二月，皇帝谕内阁：“张祥河奏捐置义田赡养宗族一折。所捐田亩，着江苏巡抚饬令该地方官立册存案，载入志书，不得私相买卖。”<sup>①</sup>

关于入志义田的内容记载，以光绪《余姚县志》为例，其详细记载了余姚县立案义庄的位置、捐建人、数量及立案时间等信息，兹列数条如下：

王氏义庄，在开原乡。王昆浩及子汝舟、忠标合置。田四百亩有奇。光绪十一年稟请具题，奉旨给予乐善好施匾额。

王氏槐德堂义庄，在东山乡。部郎王淦建。庄屋二十余，闲置田四百一十亩有奇，地五百八十九亩有奇。光绪十二年稟请具题，奉旨给予乐善好施匾额。

谢氏存著堂义庄，在东山乡。拨祠产田地、山共一千二百八十五亩有奇。同治十一年立案。

叶崇德堂义庄，在东门内西南城墙根。叶樊孙坪之妻钦旌节孝，钱氏捐田九十余亩置。又另助田大宗祠内，为永济义庄。光绪间稟县立案。<sup>②</sup>

志书内另有凤山义庄、黄氏宗献义塾、邵氏义庄、马氏义庄、冯氏义庄、朱氏义庄、谢氏东山义庄、符氏义庄、周氏义庄相关记载，内容、格式如上，此不赘述。

除“经呈群督、抚两宪批饬，导行在案”外，官府还“合准给帖”。乾隆年间，江苏苏州周氏义庄执帖详细记载了乾隆四十四年（1779）候选光禄寺署正周淳“慕义田之举”设立义庄，并立册存案、载入县志的经过：“嘱拨稔田或千亩，命侄候选主事怀仁善为经理，遵仿范文正公遗宪设立规条……采入县志，呈详各宪，嘉奖给帖，遵村汇咨立案。以上义庄田地坐落长、元、吴三县。右帖给周义庄执事斋孙。准此都图折圩斗则细册备造存司。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二日，户总科承布政司使印。”义田创立者后裔“遵照帖开录勒石，永遵循例，编立图后”，享受官府在税收政策上的优惠：“秋成输赋，优免差徭，余籽以供俎豆赒给。”<sup>③</sup>

#### 四 官府立法奖惩捐、盗义田之行为

徐氏义田申请立案入志之始末，表明宗族与官府均寄希望于通过文献记载保护义田“以垂永远”。然而，立案入志之义田仍有盗侵风险：“义庄产一经详案达部，例由藩司给予执帖，以资世守，所以杜不肖子孙串捏盗卖也。乃晚近来纪纲废弛，盗卖庄田之案层见叠出，此为日久玩生、罚不蔽辜所致。”<sup>④</sup>面对“纪纲废弛”，立案入志、给予执帖并不具备威慑力。因此，清代官府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对捐、盗义田之行为进行奖惩。

首先是对捐置义田行为进行宣扬，由朝廷颁给御书匾额，并确立制度，官为旌表建坊、勒石存案，甚至给予顶戴，让每个义田创立人能够美名远播，并可获得实惠。乾隆朝礼部侍郎、著名史学家王鸣盛《吴县陶氏义庄记》云：“皇上御极以来，凡出粟赈饥者，或给与职衔章服，

<sup>①</sup> 《清文宗实录》卷241，咸丰七年十二月上，清内府朱格精抄本，第18页。

<sup>②</sup> 周炳麟修，邵友濂纂：光绪《余姚县志》卷13，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刻本，第8—12页。

<sup>③</sup> 参见曹允源纂：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第16页。

<sup>④</sup> 曹允源纂：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第16页。

或为建坊表其门闾，乌头绰楔，具载玺书，以为光宠。”<sup>①</sup>《乐善好施建坊例》是清官方专为鼓励慈善义举而订立，它详细规定了建坊制度的适用对象、建坊条件、建坊流程、主管机构及资金来源：“旌表乐善好施。凡士民人等，或养恤孤贫，或捐资贍族、助赈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桥梁、道路，或收瘗尸骨，实于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都统具奏，直省由该督抚具题，均造册送部。其捐银至千两以上，或田粟准值银千两以上者，均请旨建坊，遵照钦定‘乐善好施’字样，由地方官给银三十两，听本家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千两者，请旨交地方官给匾旌赏，仍给予‘乐善好施’字样。如有应旌表而情愿议叙者，由吏部给与顶戴，礼部毋庸题请。”<sup>②</sup>雍正十年十月，吏部、户部尚书张廷玉奏曰：“伏查雍正八年七月内，候选知州范瑤置立义田，收租贍族，臣部议以应升之职授为员外郎，奉旨依议，钦遵在案。查张淇之子张集原任吏部左侍郎，又于兵部侍郎加四级，任内得受封典，应将张淇照伊子吏部侍郎加四级职衔，给与封典。”<sup>③</sup>乾隆四十四年（1779），安徽省寿州绅士孙蟠“同胞兄孙士谦捐钱五千余缗，置义田，增设义学。嗣于乾隆五十一年，又同胞侄孙克任捐银三千两，在该州煮赈平粜。又于五十八、九等年，捐钱一万余千，修理该州石桥、文庙”。嘉庆六年，嘉庆帝谕：“似此节次捐输，踊跃急公，殊堪嘉尚。孙蟠系捐职知府，着加恩赏给道衔。孙克任系捐职布政司理问，着加恩赏给同知衔，以示鼓励。”<sup>④</sup>此案例还被记入《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403《礼部·风教》。道光九年（1829），浙江嘉善职员程学洙“置田一千五百亩，立义庄，设家塾，凡用银六万二千九百有奇，规模条画，纤悉俱备，大吏为请于朝，奉旨赏加道衔”<sup>⑤</sup>。道光年间，江苏丹徒县卢氏义庄的创立者受到建坊嘉奖：“卢氏义庄始于卢有林……次子珍于道光四年同琦子玉堂、玉成、玉昆捐集银一万两有奇，置买祭、义田四百零五亩五分八厘二毫……稟县，递详户、礼二部，旌表建坊，勒石存案。”<sup>⑥</sup>光绪十九年（1893）四月，“以捐建义庄，予江苏华亭县绅浙江候补同知顾璜为其故父母建坊”<sup>⑦</sup>。同年十月，“以捐助义田，予四川丰都县绅士候补知府曾溥为其父母建坊”<sup>⑧</sup>。三十二年三月，“以捐助宗祠、义庄，予浙江平湖县候选州同陆增銓、监生陆惟鑑为其故父故祖父建坊”<sup>⑨</sup>。相较于载入县志，将义田事项刻之金石，置于露天场所，“勒石以彰善举”<sup>⑩</sup>，宣传效果更好，又比纸质文献利于长久保存，“愈施愈广”<sup>⑪</sup>。而对于官员捐置义田行为，则以赏给御书匾额为主。咸丰八年（1858）二月：“大员捐田贍族，并无作何议叙，明文亦无办过成案，请旨遵行等语。张祥河捐田千亩，贍养宗族，古谊可风，着加恩赏给御书匾额，以示嘉奖。”<sup>⑫</sup>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以捐建宗祠、义庄养贍宗族，赏前贵州按察使王庭兰匾额，

<sup>①</sup> 宋如林修，石韫玉纂：道光《苏州府志》卷137《集文七》，道光四年（1824）刻本，第49页。

<sup>②</sup>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403《礼部一百十四·风教》，光绪二十五年印本，第1页。

<sup>③</sup> 雍正华亭《张氏捐义田折奏附义庄条例》，转引自冯尔康：《清代宗族史料选辑》上册，第616页。

<sup>④</sup> 参见曾道唯修，葛荫南纂：光绪《寿州志》卷29《艺文志》，光绪十六年刻1918年重印本，第12页。

<sup>⑤</sup> 许瑤光修，吴仰贤纂：光绪《嘉兴府志》卷9《学校二》，光绪五年刻本，第10页。

<sup>⑥</sup> 李丙荣续纂：光绪《丹徒县志摭余》卷9《人物志》，1918年刻本，第54页。

<sup>⑦</sup> 《清德宗实录》卷323，光绪十九年四月，清内府朱格精抄本，第8页。

<sup>⑧</sup> 《清德宗实录》卷329，光绪十九年十月，第7页。

<sup>⑨</sup> 《清德宗实录》卷557，光绪三十二年三月，第13页。

<sup>⑩</sup> 陈训正纂修：民国《定海县志》册2下《财赋》，1924年铅印本，第24页。

<sup>⑪</sup> 于文骏修，梁嘉瑜纂：乾隆《重修会同县志》卷10《艺文志》，第55页。

<sup>⑫</sup> 汪坤厚修，张云望纂：光绪《娄县续志》卷2《建置志》，第16页。

曰‘谊崇敦睦’”<sup>①</sup>。三十三年四月，“以捐建义庄，赏江苏在籍工部左侍郎盛宣怀匾额，曰‘承先收族’”<sup>②</sup>。

对捐田义举奖励的同时，宗族、官府也订立规条，对盗侵行为进行处罚。前文所述乾隆年间张淑渠所置张氏义田，规定“盗买、盗卖义庄地土、房屋、仓粮并一切器用等物，违者，许族人公禀照例治罪”<sup>③</sup>。江苏巡抚庄有恭认识到，官府对盗侵义田行为“无治罪专条”，以致惩罚措施不力，对盗侵之徒起不到震慑作用：“祀产、义田系属合族公业，近岁粮价增昂，田土日贵，即间有为富不仁之徒设谋诱买，贿嘱族中一二不肖子孙将所欲得田产私立卖契，给与半价，即令达扬买者遂恃强占踞，硬收租利。及控告到官，每因得价者不能缉获，审结无期，听盗买者执业。即缉获审明，又以例无治罪专条，随意拟结，以致富黠棍徒无所顾忌，犯者往往不少。”庄有恭认为，盗卖祀产、义田，既绝其先世之烝尝，复绝其族中之生计，其情较重，遂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上《请定盗买祀产、义田之例以厚风俗疏》，建议对子孙私卖祀产、义田按照盗砍坟园树木计数加罪，对谋买者亦应从重治罪：“夫以子孙而私卖祖宗祀先瞻族之产，以豪富而谋买他族祀先瞻族之产，即属不仁不孝，皆不可以不重治其罪……应请嗣后凡有不肖子孙私卖祀产、义田者，即照私卖坟园树木例，一亩至十亩者，杖一百，枷号三个月；十亩以上，即行充发。但无私买之人，则虽有不肖子孙，无从觅售。”<sup>④</sup>对于庄有恭所奏，刑部认为，祀产、义田与坟茔有别，不应按照盗砍坟园树木计数加罪，盗卖义田“应仍照原任内阁学士张照奏定例，依盗卖官田律，止杖一百，徒三年”<sup>⑤</sup>。至于庄有恭请勒石、报官、存案及族党自立议单、公据等，刑部则予以采纳。

不仅是惩罚义田盗侵者，朝廷还制定条例对相关官员滥权、失职行为进行处分。顺治三年（1646），律例馆修成清代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大清律集解附例》。雍正元年，大学士朱轼等将律例逐年考证，重加编辑，三年成《大清律集解》。雍正十三年（1735）十月：“其他如倡议立义田、义仓、义学、义冢，许具呈本州县，详报上司立案，仍听本人身自经管。胥吏土豪不得干涉，希图渔利。该督抚体公核实，大者题请，小者量行旌奖。傥有官吏勒派，该督抚失察并有徇庇者，均照例分别处分。”<sup>⑥</sup>

乾隆元年（1736），乾隆帝命三泰、徐本等人“取律文及递年奏定成例，详悉参定，重加编辑”<sup>⑦</sup>，于乾隆五年编成清代最系统、最具代表性的成文法典《钦定大清律例》，其中关于盗卖义田规定：“凡子孙盗卖祖遗祀产至五十亩者，照投献捏卖祖坟山地例发边远充军；不及前数及盗卖义田，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以上知情谋买之人，各与犯人同罪……其祀产、义田，令勒石、报官，或族党自立议单、公据，方准按例治罪。”同时规定，“凡有司官吏不得于见任处所置买田宅，违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sup>⑧</sup>。禁止官员利用手中权力谋置私产。后乾隆三十二年修《清通典》时，“增定盛京旗下家奴庄头人等”语，且删除官员于见任处所置买田宅条内

<sup>①</sup> 《清德宗实录》卷319，光绪十八年十二月，第2页。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卷572，光绪三十三年四月，第12页。

<sup>③</sup> 徐宗幹修，许翰纂：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3之五《风土志》，第31页。

<sup>④</sup> 参见庄友恭：《请定盗买祀产、义田之例以厚风俗疏》，《皇清奏议》卷50，第9—10页。

<sup>⑤</sup> 《清高宗实录》卷514，乾隆二十一年六月上，第11页。

<sup>⑥</sup> 《清高宗实录》卷5，雍正十三年十月下，第2页。

<sup>⑦</sup> 《国朝宫史》卷26《书籍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1页。

<sup>⑧</sup> 参见《大清律例》卷9《户律·田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4—15页。

容，刑罚减轻。宣统元年（1909），沈家本等修《大清现行新律例》又有所订改：“此条系乾隆三十年定例，专指八旗家奴人等在盛京地方而言，若京师附近地方有犯，难资援引，似应改为通例。至于子孙盗卖祖遗祀产五十亩充军之例，现拟删改从轻，惟家奴等盗卖主产较子孙盗卖情罪为重，未便一律减轻，拟将例内依子孙盗卖例一语删去，其边远充军罪名即照章改为流三千里。”<sup>①</sup>刑罚又加重。需要说明的是，清代宗族、官府通过立册存案、立法奖惩保护义田的做法，早在明代已有人进行过相关论述。嘉靖年间，礼部尚书姜宝《请建立义庄疏》云：“义田之设，本以调助贫困，而册籍未定，恐日久或至废弛。宗约之行，本以训诲族人，而劝惩未备，恐人情不免违玩。非奉明旨通行所在官司，以官法行家法，似不能行之久远……许呈所在官司断理禁治。庶家法之行，永赖国法。”<sup>②</sup>强调册籍、宗约、国法在保护义田中的相辅相成作用。《大明律》盗卖田宅及任所置买田宅条规定：“凡盗卖、换易及冒认，若虚钱实契典买，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亩、屋一间以下，笞五十。每田五亩、屋三间，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系官者，各加二等……若将互争及他人田产妄作己业，朦胧投献官豪势要之人，与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任所置买田宅。凡有司官吏不得于见任处所置买田宅，违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sup>③</sup>对比可知，《大清律》是以《大明律》为基础拟订而成，却比《大明律》更为细化，尤其是将义田单独提出，使官员在处理义田案件时有明例可循，体现清代朝廷对义田制度的高度重视，也说明义田现象在清代更加普遍，需要有相应的条款呈现在法典中。

## 五 盗卖立案义田案件之处置

从立案入志、勒石建坊到《大清律》照律治罪，宗族与官府保护义田的决心昭然可见，然而，都没能杜绝立案义田被盗卖现象发生。乾隆后期，民间发生两起盗卖立案义田事件，官府处置过程曲折繁琐。透过两起案件始末，我们可以看到清代义田盗侵现象之严重与官府保护之乏力。

### （一）于时和盗占于敏中资产案

乾隆四十五年（1780）一月，文华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首席军机大臣于敏中在京城去世，由其堂侄于时和负责料理后事。于时和四月抵家后，又“于六月二十八日进京，其自京运回资物，另贮一室，自行封锁”。当月，于敏中之孙于德裕控告堂叔于时和三月将于敏中在京资产转移回金坛并侵吞。乾隆帝高度重视，派大学士阿桂等前往于敏中老家江苏金坛查办，传谕江苏巡抚吴坛先行赴金坛查明于敏中原籍家产，令其将所查获“开列清单具奏”。经吴坛查明，于时和侵占于敏中资产属实：“当将封锁之房开看，内有银四万六千两，并如意、铜磬、画片各件及田、房契券。是于时和吞占于敏中资产已属显然……是于时和串通张氏隐占于敏中资产。”于时和被“降旨革职……发往伊犁充当苦差”。乾隆帝认为于敏中“财产若干……非得之以正者”，谕旨将所查获“分给于德裕资财二三万两”，其余侵占银两，“留充该地方公用之处”。吴坛另折称：“于敏中前后置买义田一千一百余亩，用价八千余两，养赡贫族，报官有案。”乾隆帝认为“此系义举，不宜动”<sup>④</sup>。于时和案的中心是于敏中全部资产，义田是其中一部分。以于敏中之

<sup>①</sup> 《大清现行新律例案语·田宅·盗卖田宅》，宣统元年排印本，第13页。

<sup>②</sup> 刘浩修，徐锡麟纂：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31《艺文》，第34页。

<sup>③</sup> 《大明律》卷5《户律二》，日本景明洪武刻本，第3页。

<sup>④</sup>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110，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上，第3、7、23—25页。

显赫地位，其资产尚可被侵占，更不用说民间士绅所捐之义田了。乾隆《钦定大清律例》规定：“凡亏空入官房地内，如有坟地及坟园内房屋，看坟人口祭祀田产，俱给还本人，免其入官变价。”<sup>①</sup>乾隆帝处置于敏中“非得之以正”之资产，却对有可能为“非得之以正”之义田原封保留，一方面体现出皇帝本人严格遵守朝廷律法，另一方面也足以说明官方高层对义田高度重视，非不得已绝不擅动义田，这对全国各级官府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应当注意尽力保全义田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 （二）金康侯等售卖义田案

雍正四年，浙江定海县民金炉乐善好施，将在金塘乡己户 70 亩田租捐出，每年底散给穷民。雍正八年，官府发文劝捐社谷，金炉之子金惟璜呈县将此田停赈 3 年，可得租谷 300 石，归于社仓，并请于 3 年后即将此田另立户名，永为义田，赡济穷民。县民陆元一亦呈请捐田 30 亩，附入金惟璜捐田，合成 100 亩，共襄善举。时任知县黄应能“详奉督、抚二宪批饬，给匾奖励，并勒碑永为义田在案，田仍金、陆二家分管，收租赈贫”。后金惟璜与弟惟瑾分居，惟璜、惟瑾相继亡故，其义田遗子康侯及陆元一子子才等共同承管。至乾隆三十二年（1768），金康侯贫乏，借欠官谷无还，请卖田 10 亩，县令何思温批准出售，金康侯与兄弟金与参、金济川借有县批，即将义田 70 亩卖于徐振华、夏元仁、钟朝宗、顾锡三、张茂华、杨行先、顾加正、徐魏氏、吴有伦、王学易等为业，共得价银 210 两 9 钱，钱 317350 文。陆子才效尤，亦呈县将父捐义田 30 亩卖于方隆兴、薛良才、蒋兴文管业。徐振华欲起田自种，夏元仁不甘，“奔控宪辕”，金康侯售卖义田案遂发。知县段廷礤讯明盗卖情由后，“各买生情愿退田归义学，以为师生膏火之资”。上宪批饬，“永为义田，赡济贫户，未便擅拨义学”<sup>②</sup>。后任知县孙发槐改议，仍归义田，并请将徐振华等归还义田勒石以彰善举。乾隆三十八年，金康侯弟金管书、金汉书赎回金康侯卖于徐魏氏 46 亩 7 分零，仍归金捐义户，以为己业。金康侯因卖于徐魏氏之田价轻，不知已经金管书、金汉书赎回，乾隆三十九年，复卖于薛廷章，得价银 150 两钱 80 千文，收租管业。乾隆四十一年，金管书等赴县呈告，薛廷章情愿让价，退田归义，因租未追还，金管书等赴府呈控。官府探明原委，判：

金康侯与弟金与参、金济川各卖父置义田，系呈明该县批准，售卖与盗卖有间，除卖义田之陆子才已经身故不议外，金康侯卖田，虽因家贫欠粮，呈县变卖，究属不合，照不应重律，杖八十。金与参、金济川因兄卖田，亦各卖数亩，均有不合，俱照不应轻律，笞四十。买田之徐振华、钟朝宗、顾锡三、杨行先、薛廷章、吴有伦、王学易、方兴隆、薛良才、蒋兴文等，虽明知不应承买，但因金康侯、陆子才呈县批准售卖，随各承买，多寡不一，今已让价退田，归还义户，情尚可原，均请免议。金康侯事犯在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钦奉恩诏，以前所拟金康侯等杖、笞罪名，应请宽免。金康侯等现在赤贫，陆子才久已身故，所得田价均请免追充公。金管书、金汉书赎田归义，尚有不没祖父好善之志。徐振华等退还共计田一百亩，仍归义户。饬县选择殷实端方之人，协同金管书、金汉书经理，收租完粮之外，将租息照旧散给穷民，仍将徐振华等退田归义情事勒石立碑，以垂永久。陆元一捐田三十亩，经伊子陆子才全数售卖，已与陆姓无涉，毋许陆元一子孙干预其事。薛廷章所收三十

<sup>①</sup> 《大清律例》卷 12 《户律仓库下》，第 33 页。

<sup>②</sup> 参见陈训正纂修：民国《定海县志》册 2 下《财赋》，第 23—24 页。

九年并四十年租谷，应如县议，给还金管书、金汉书，收贮赈贫。夏元仁已经退田，应毋庸议，各契饬县涂销。何、庄二令擅将义田批准变卖，甚属不合，但已久去任，请免揭参，无干省释。<sup>①</sup>

此判决上报后，上宪批示基本同意，补充意见：“所有金康侯等盗卖各户田亩，已据各买主情愿退田归入尚义田户内输赋，其字号、土名、亩分，开列于一，合行发刊，以杜谋盗。”由原捐金管书、金汉书董事，戎佩兰、陈上升遵照刊刻，嘱“务须实心经理，毋得始勤终惰，致蹈前辙”<sup>②</sup>。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将此案始末情形勒石立碑。

总体来看，涉案人员基本都是从轻处罚。金康侯、陆子才售卖，徐振华、薛廷章等承买立案义田，明确触犯《大清律例》中关于盗卖义田条款，其之所以能够成交，关键在于何思温、庄纶渭“二令擅将义田批准变卖”，售卖义田被合法化。如果说金、陆、徐、薛等人因家贫欠粮、适逢“恩诏”各等缘由“情尚可原”，那何、庄二人身为执法人员，明知朝廷律条，却知法犯法，则是理应受到严厉处分的。上宪一句“毋致蹈前辙”，最终二人未被“揭参”。《大清律例》关于禁止盗卖义田条款形同虚设。

## 余 论

由于时和、金康侯两案可以看出，清代中央层面保护义田的决心是明确的，而到了地方层面，面对义田盗侵，各级官府的处置措施仅是纠正和弥补，有例不循，执行处罚力度不够，难以形成威慑力。被盗义田能否恢拓，多取决于当地官府、士绅的重视程度，而不是法律法规。乾隆间，江南长洲县诸生徐纶同族有“族子盗鬻先世义田”，徐纶“捐资赎复，周恤亲故”<sup>③</sup>。嘉庆间，云南阿迷州于盼将州“义田之被侵占者皆为清出”<sup>④</sup>。道光间，湖北武昌县有义田曰黄公庄，“为强悍侵夺”，诸生柏联奎“率里人诉之上官，八年卒复之”<sup>⑤</sup>。

明成化间南安知府张弼曾于苏州作《游天平山谒范文正祠》，云：“让王城外事幽寻，独拜天平万石林。忧乐有言终不负，经纶未了奈销沉。乾坤正气依然在，西北惊尘慎莫侵。欲问义田无恙否，夕阳归马一沉吟。”<sup>⑥</sup>张弼虽为明人，其诗之意境借用来描绘清代义田存续状态却是再合适不过的。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本文责编：杨卓轩

<sup>①</sup> 陈训正纂修：民国《定海县志》册2下《财赋》，第24页。

<sup>②</sup> 参见陈训正纂修：民国《定海县志》册2下《财赋》，第24页。

<sup>③</sup> 李光祚修，顾诒录纂：乾隆《长洲县志》卷26《孝义》，第12页。

<sup>④</sup> 李瀚章修，曾国荃纂：光绪《湖南通志》卷192《国朝人物》，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第33页。

<sup>⑤</sup> 钟铜山修，柯逢时纂：光绪《武昌县志》卷21《人物》，第12页。

<sup>⑥</sup> 张弼：《张东海诗文集》诗集卷3《七言律》，正德十三年（1518）刻本，第15页。